

神的律法在人身外
裡面生命的各方面—四個律

C530

1. 神的律法在人身外，聖潔、良善，要人遵
行；為要向人確切證明，神所要求人難完成。

2. 在人心思存有一律，
使人立志願意為善；
但肢體中另有一律，
與其爭戰，使其難堪。

3. 心思之律乃是良善，
原是在受造之時，
得自人的受造生命，
使人善行得以維持。

4. 肢體之律乃是邪惡，
當人墮落，聯於撒但，
來自撒但邪惡生命，
進入人體，藉死掌權。

5. 這個肢體犯罪之律
強過心思為善之律，
藉著撒但邪惡能力，
征服善律將人擄去。

6. 在我靈中更有一律，
乃是生命之靈的律，
來自神的大能生命，
當我重生即為我具。

7. 這個靈中生命之律，
乃是最強，強過所有；
使我脫離犯罪之律，
成全神律一切要求。

8. 因此，我們要將心思
時常置於靈的上面，
永不再放肉體之上，
我們便脫罪的霸權。

9. 心思放在肉體之上，
就是可怕死亡、黑暗；
心思置於靈的上面，
乃是有福生命、平安。

10. 這是得著釋放之路，
這是最妙成聖途徑！
主，使我們活在靈中，
憑著此靈與你同行。